

111年度臺北市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 主辦會（統）計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0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余金佩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表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度優秀主計人員與優秀統計調查員及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110年獲獎單位之人員、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0年度績優主計人員獎牌。

參、報告事項

裁示：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第二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函頒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部分，鑒於主計總處針對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之「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 CGSS)情形」，已修正其考核方式，並依使用及介接 CGSS 比率及資料登載一致性比率加分，且倘經主計總處實地或書面查核各市縣政府補（捐）助案件，核有未依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者，將酌減考核分數；茲為免影響本府11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整體考核成績及獲配之補

助款，且本府已規定有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之一級機關須自110年起開始使用或介接 CGSS，至二級機關有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者，亦須自111年1月1日起開始使用或介接 CGSS，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二)第三案，有關本府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部分，考量受補（捐）助團體執行補（捐）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52條所定之原始憑證（即非屬機關原始憑證），並應由受補（捐）助團體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且已修正該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團體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經費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三)第四案，有關本市各機關（基金）等編列預算於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主計總處函頒修正之「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與本府110年11月25日函頒之作業程序表及執行情形表辦理部分，考量依上開規定，本市各機關（基金）、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其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按月將其執行情形等資訊公開，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另亦請相關主管機關轉知轄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配合辦理。

二、統計業務部分：

第十案，有關「110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評核結果及建議意見」部分，考量係主計總處對本府所列建議意見，且其中強調建置視覺化網頁應檢視資料間之關聯性，並加強圖表之連動性；研撰專題分析過程中，應持續與業務機關（單位）深入研討或洽詢意見，以強化資料分析與政策內涵之連結性，提升其施政應用價值，爰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三、會計及決算部分：

（一）第十七案，有關「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作業手冊」部分，考量係本處為因應內部審核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而重新彙編，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應用並轉知所屬同仁據以檢討機關相關經費結報作業，俾落實簡化核銷之政策，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二）第十九案，有關為因應會計法第29條刪除後，會計報告須增編「預算執行（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下簡稱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預算執行（決算）及會計收支報表之差異部分，考量本處業製作單位預算機關、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之收支對

照表調整數說明範例，以利各機關（基金）依新會計規制編製110年度決算作業順遂，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四、人事業務部分：

第二十二案，有關本處規劃辦理之111年度主計人員相關研習課程部分，考量為使同仁能事先規劃或安排工作時間，業將相關課程名稱、期程及上課地點等資訊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本府知識管理平臺；另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及影響業務，本處前已通知各主計機構，宜視業務量或工作情形，指派適當同仁報名參加，以避免有連續參訓情形，又當年度已參加之課程，亦請避免重複報名等，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五、其他業務部分：

第二十六案，有關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踴躍提報111年度主計創意提案及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部分，因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攸關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之成績，且影響本市主計同仁當年度可獲配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提報，以爭取佳績，同時充分展現本市主計業務推行之績效。

六、其餘報告案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以下簡稱地政局）

案由：有關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現行本處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係為符合考績作業規定，以及連結團體績效之考評而辦理；至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年終考績，如遇有缺員情形，致影響甲等人數部分，本處將通盤考量後，研議一妥適處理方式，俾求周延；又上述處理方式仍應與一級主計機構之團體績效考評相連結，以達綜覈名實之效。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